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05號

抗 告 人 蔡彥鈞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常福財、大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冠霆、花樣有限公司、蕭燈村等人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0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05號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茲命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劉士筠